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之《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及相关资料进行了审议，现就上述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议《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我们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是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实现投资者利益最大化，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2、公司上述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本次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没有超过六个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履行了规定的程序。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均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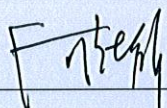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6,961.71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就此议案进行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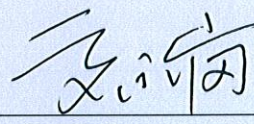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李 强



何 德 祥



高永岗

2016 年 12 月 10 日